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4:30 时。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 15:00 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科业路 3 号
- 4、会议的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蔡耿锡先生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4 人，代表公司股份 137,926,2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30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2,642,4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7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

表股份 19,558,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4032%；关联股东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关于现金收购星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178,0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0%；反对 2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86,8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091%；反对 2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9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经表决，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认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